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浩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「請求精神賠償，最終金額由法院酌定」此項變更後訴之聲明之具體請求金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元。二、臺灣前三大報紙頭版刊登澄清及道歉啟事連續5個月，並同時於臺灣前五大主流媒體發布澄清與道歉啟事至少20篇新聞」，嗣將聲明第二項變更為：「請求精神賠償，最終金額由法院酌定」；然原告此變更後之聲明欠缺具體金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之範圍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
0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不補  
02 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謝明達